**开平市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**

**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省、市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农村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）,根据江门市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府办函〔2018〕109号）、《江门市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（含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）建设资金使用负面清单》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18〕116号）、开平市《关于印发<开平市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开府办函〔2018〕122号）和开平市《关于印发<开平市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办法>的通知》（开农办〔2018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，是指上级及开平市本级财政奖补的专项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奖补对象及标准。

（一）奖补对象。全市纳入整治建设规划范围的231村（居），其中226个行政村和5个村改居的社区，以下简称“村（居）”。以镇（街）为主体，以村（居）委会为单位，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，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工作，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各镇（街）农村人居环境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工作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市财政资金奖补方式遵循按验收合格兑现原则,经调查统计全市共有2555条自然村,(其中20户以上50人以上自然村2022条,20户以下自然村533条)。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37次精神，2018-2019年度开平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共安排奖补资金7487万元,其中，2018年安排3743.5万元，余下3743.5万元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。奖补标准如下:

1、20户以下的自然村奖补1万元/村;

2、20户以上50(含50人)-100人以下的自然村奖补

2万元/村;

3、20户以上100(含100人) -200人的自然村奖补

3.5万元/村;

4、20户以上200人(含200人)以上的自然村奖补

5万元/村。

**第四条** 资金使用范围。

（一）开展“三清理”（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，清理房前屋后和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，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、漂浮和障碍物）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拆除”（拆除危房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，拆除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，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）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。

（三）开展“三整治”（整治垃圾乱扔乱放，整治污水乱排乱倒）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。

（四）对于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确需的机械租用包括清拆后渣土运输等必要费用，可使用奖补资金。

（五）对于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所需用于预结算编制、审核费用，可在开平市本级奖补资金中安排。

（六）完成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工作后，结余资金可统筹整合用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。

（七）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⒈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。相关项目建设中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除外，例如：勘察费、设计费、监理费。

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

⒊各项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。

⒋弥补企业亏损。

⒌修缮楼、堂、馆、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。

⒍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。

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（不含垃圾运输工具）。

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（不含“村改居”的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）。

⒐企业担保金。

⒑投资（入股）、分红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。

⒒贷款贴息。

⒓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

⒔不得给予村民作为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补偿。

⒕其他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无关的支出。

**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**

**第五条** 为落实 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，由市委农办根据各镇（街）乡村建设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给各镇（街）。

**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**

**第六条** 资金使用管理。

（一）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项目的上级和开平市本级奖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实行镇级报账管理。

（二）根据《开平市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开府办函〔2018〕122号），各镇（街）为责任主体，村（居）为实施主体，自然村为实施基本单元。各镇（街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项目计划分批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可预拨不超过30%的项目启动资金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账核算，严格控制现金支出，禁止使用白条单入账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管理。

项目涉及招投标的，参照2018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的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1）；涉及基建工程的，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和《开平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开府办〔2018〕23号）（详见附件2）规定办理；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**

**第八条** 工作职责分工。

（一）市委农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工作，负责项目奖补资金申请、分配、监管、抽查、督办，牵头组织绩效目标编报、开展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和项目评比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奖补资金预算编制、预算批复和上级及市本级奖补资金使用检查，及时办理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，组织预算执行监管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（三）镇（街）作为 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 责任主体,组织项目实施、验收等各项工作，负责对各级奖补资金进行统筹管理、审核、支付等工作，实施镇级财政报账制管理，编制分类项目造价定额标准，开展运行监控，实施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（五）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工作的执纪监督问责，对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等问题，按规定严肃执纪问责。

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要依法严格加强对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按镇级财政报账制管理要求整理好有关报账资料（详见附件3），做好资金拨付和报账资料、项目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，上级和市本级资金需在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任务完成后6个月内，完成清算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）要建立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要建立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机制。每月5日前，将资金使用情况（详见附件4）分别报送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对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委农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联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⒈国家发改委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

⒉《开平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开府办〔2018〕23号）

⒊开平市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财政奖补资金报账申请表

⒋乡村振兴战略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资金使用情况表